

每月1650元 最低工资标准涨了

调整前 月最低工资标准1380元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4.4元

调整后 月最低工资标准1650元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7.4元

● 最低工资标准

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不包含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 今年7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李桥臻)昨(27)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24日,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绵阳市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根据方案,调整后的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650元(每日75.86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17.4元。此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是2015年7月调整的,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38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4.4元。三年来,我市经济平稳发展较快,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长,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有利条件。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生活水平、促进一线职工工资增长、提振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培育消费新亮点与拉动内需等具有重要作用。

据介绍,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

及差异、影响最低工资标准相关因素变化、我市历年最低工资标准及调整情况和其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并结合我市物价上涨的实际,我市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方案,此次最低工资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50元(每日75.86元),比2015年上涨了270元(每日12.46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17.4元,比2015年上涨了3元。

最低工资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即使用人单位为大家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发放防暑用品、认真执行津贴政策……

我市全力应对高温“烤”验 确保劳动者安全健康



本报讯(魏鹤霄 记者 谢艳)连日来,我市气温持续偏高,天气十分炎热。记者从市安监局获悉,为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事件,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我市提前谋划,多管齐下,全面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首先,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管职业卫生”的要求,市安监局提前谋划,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对防暑降温工作作出周密安排,及时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措施落实。

其次,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当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加班。更重要的是,做好防暑降温物资的组织供应,及时发放劳保用品、防暑药品、清凉饮料等防暑降温物品。

据不完全统计,7-8月份,我市规模以上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防暑降温费2310.755万元,其中高温津贴1955.6万元,防暑降温药品(物品)355.155万元。

不仅如此,我市还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监督执法,查处违规行为,加大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等易发高温中暑事件的行业领域及高温作业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对违反国家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健康。

梓潼县定远乡土塔村驻村农技员李红霞——

倾心传授“技术经” 助力乡亲摘“穷帽”

助力脱贫攻坚

我市农技员在行动

□ 本报记者 李桥臻

“种了这么多年的辣椒和柑橘,这两年卖不到几个钱!”2015年,梓潼县定远乡土塔村一名老乡的话让李红霞上了心。李红霞拿着工作日志,将老乡反映的情况记了下来,并打了着重符号。土塔村是省级贫困村,2015年,梓潼县农业局下派李红霞到该村任驻村农技员。初到土塔村的两个月中,李红霞跑遍

了全村7个社75户贫困户和46户“临界贫困户”,并把他们的家庭情况、致贫原因写进每天的工作日志,经过整理分析,李红霞帮助该村制定了《土塔村脱贫奔康方案》。“柑橘和辣椒是土塔村的传统主导产业,农民种的基本是被淘汰的老品种,在市场上根本没有竞争力,种植技术上也是传统的老方法,费工、费时、费力,也得不到好的收成。”李红霞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立马回农业局搬来“援兵”,对土塔村的土壤结构进行检测、分析,发现非常适合种蜜柚、红薯和青菜。李红霞先说服村两委,再组织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方式,引进新品种、指导农户改变种植方式,在该村推广了三红蜜柚、黄金蜜柚、“不知火”等新的柑橘类品种。“她带我们到示范乡镇现场感受,苦口婆心给我

们讲技术、讲前景、讲效益,让我们有信心去发展致富。”村民说。在李红霞的带领下,该村新栽和嫁接新品400多亩,推广靓绿尖椒王、靓椒二号等辣椒新品种300余亩。贫困户曹显海说:“2016年,我试种两亩新品种辣椒,当年就收入8000多元。”土塔村旱地面积较大,土地抛荒很多,李红霞想法引进了薯制品企业,带领群众一改传统品种,新种紫色薯,推广半机械化作业,引来很多群众围观学习。很快,荒地连片发展,规模达2000余亩,成为“光友粉丝”原材料的供货基地。同时,推广辣椒果树化栽培、水稻旱育秧、柑橘标准化栽培技术等,示范带动帮扶村推广应用达到96%以上,为贫困村脱贫摘帽打下了技术基础。

“扶贫不如扶智,只有让乡亲们真正掌握农业技术,才能自力更生摆脱贫困。”三年来,李红霞组织群众集中培训20余次,培训人数1280人次。每次技术培训,她都要亲自示范,还要入户回访,“手把手”进行技术指导。目前,李红霞在全村培育出了科技示范户11户,其中贫困户3户,贫困户杨正良还成了村里有名的“养殖能手”;李红霞还常请农业专家现场授课,在土塔村营造了一个“爱技术、学技术、用技术”的热潮,大大提高了贫困户的致富能力。通过几年的艰辛努力,土塔村发生了很大变化,产业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技术帮扶效果明显,现已脱贫37户119人,剩下的贫困户预计今年全部脱贫。

四川中致汇东风标致4S店盛大开业



8月26日,绵阳第二家东风标致4S店四川中致汇开业庆典活动圆满礼成,这标志着绵阳地区标致车友及准车主们将获得更多来自东风标致汽车的优质服务。庆典现场,厂家领导、四川中致汇东风标致4S店领导,以及绵阳当地东风标致新老客户和数家主流媒体代表共同参加,并见证了新店盛大开业的荣耀时刻。

据介绍,新店规模宏大,硬件完善,采用东风标致最新检测、维修全套专用设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招商公告

本公司拟对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飞云大道中段的绵阳粮食物流中心交易区建筑体及相应场地进行整体公开招商,该资产总建筑面积29514.9㎡(地下室建筑面积8600㎡),地上3层,地下1层。招商经营期限(首期)9年,底价400万元/年起。本次招商报名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9月2日17:00点止,相关具体情况请与公告人联系。联系人:邹波 联系电话:18990194470 2565239 报名地址:绵阳市高新粮油购销公司(弘光路200号新早派出所旁) 绵阳嘉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一大波移动支付福利来啦

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走进百姓日常生活



水果后,掏出手机对着店铺墙上的“全支付”二维码轻轻一扫,手机界面立即跳出只需支付“9.31元”的提示,也就是说,移动支付让这位市民享受了3.69元的减免优惠。通过扫码“全支付”进行支付后,消费者普遍反映银联活动“消费满5元,随机立减最高10元”的活动实惠,是真正的惠民工程。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是由各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和银联共同参与,集中多方资源推动云闪付APP、银联二维码支付、银联手机闪付等联网通用的移动支付产品,目前已在全国100个示范城市的便民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我市作为全国首批100个示范城市之一,目前该便民工程已广泛应用于公交、校园、菜市场、食堂、停车场等与百姓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

本报讯(记者 李春梅/文 蒲滔/图)用手机扫二维码,一分钱坐公交车,绵阳市民在今年年初已享受此福利。从即日起,用手机扫“全支付”二维码,去菜市场买菜、去食堂就餐、去停车场泊车等等场景,皆可享受“随机立减”优惠,一大波移动支付福利正“砸”向咱

老百姓的寻常生活。昨(27)日,记者随参加全省移动支付便民工作推进会的参会代表坐公交、进菜市场,现场体验了银联支付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如图)。在大西门菜市场,每个摊位、门店前都张贴有“全支付”二维码。一位市民走进一家水果店,购买了13元钱的

梓潼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梓国土资告[2018]11号

经梓潼县人民政府批准,梓潼县国土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位于梓潼县文昌镇顺河路、经开区文昌大道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规划设计条件					起始价(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用地性质	用地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文昌镇顺河路	11784.48	商业用地	40	≤1.5	≤45%	≥15%	≤18	1300.00	310.00
2	经开区文昌大道	12291.73	二类工业用地	50	≥1.0	≥40% ≤60%	≤10%	≤20	148.00	40.00

以上宗地均以现状出让,其他规划要求详见梓潼建规函(2018)13号、梓潼建规函(2018)10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到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绵阳市三江西路北段1号桃花岛商业街第4幢商业楼)索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9月28日15:00前,到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向梓潼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核算到账且具备申请条件的,梓潼县国土资源局将在2018年9月28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绵阳市三江西路北段1号桃花岛商业街第4幢商业楼)。挂牌竞价时间:2018年9月18日9:00—2018年9月30日16:00。

七、交纳竞买保证金相关事宜
开户单位:梓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梓潼县农商银行文昌支行
账号:88070120007021477
八、联系方式
1、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窗口
联系电话:0816-2779377
2、梓潼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816-8211922
联系人:仇女士 13708127538

梓潼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27日

关于征收2018年度划拨土地出租土地收益金的公告

绵国土资公告[2018]1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第55号令、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和绵阳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关于“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所建房屋出租的,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规定,现将征收2018年度划拨土地出租土地收益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对象: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农科区、仙海风景区所属各镇(乡、街道办事处)及绵阳城区范围内,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所建房屋出租的房屋所有人。
二、执收单位: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三、缴纳税程序:
1、出租人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到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领取并如实填写《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申报审批表》。尚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的出租人,持土地使用证、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同领表。
2、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审定缴款额。
3、缴款。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经移交给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但没有由该公司收取经营收益的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征收对象,持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市财政局委托的专业银行缴纳。

4、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为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审批、登记手续。未依法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审批、登记手续的,由出租单位依法承担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

四、时间安排:2018年度的划拨土地出租土地收益金,集中在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一次性征收。对按期缴纳的,按四川省物价局、国土局、财政厅川价字非[1992]10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下限征收;延期缴纳的,按上限征收,并按市政府第3号令的规定加收每天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立案查处。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办公地点在绵阳市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9楼916号),电话2332032。
特此公告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3日